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引入投资者进行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阳股份、公司)外销业务实现了较好发展。为了更好地推进公司“深耕中国、面向亚太、辐射全球”的长期发展战略,进行更深入的中国本地化用户洞察,研究与分析以下产品落地开发,拓展更广阔的海外市场,JS Global Trading HK Limited(以下简称:JS HK,投资方)拟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九阳股份(香港)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阳香港科技公司、标的公司、目标公司)增资2,222,222美元(按交易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人民币预计为15,777.78万元)认购九阳香港科技公司新增股份1,111股,对应新增股本0.1111美元(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扩股);九阳股份将在本次增资扩股中放弃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扩股需在履行完毕境内外法律规定的各项备案或登记程序后方可实施。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九阳香港科技公司总发行股本由10,000股增至11,111股,总股本由1美元增加至1.1111美元。本次增资扩股前九阳股份直接持有九阳香港科技公司100%的股权,九阳香港科技公司纳入九阳股份报表合并范围;本次增资扩股后九阳股份持有九阳香港科技公司90%的股权,JS HK持有九阳香港科技公司10%的股权,九阳香港科技公司仍纳入九阳股份报表合并范围。
JS HK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JS Global Lifestyle Co., Ltd.(以下简称:JS Global)的全资孙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公司的关联方。JS HK向九阳香港科技公司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此次引入投资者进行增资扩股旨在借力JS HK在海外的市场销售、用户洞察与研究等方面的经验并发挥其资源优势,结合九阳股份的产品研发技术优势,实现双方共同协力开发面向全球消费者的创新智能家居电器产品,致力于进入更广阔的智能家居领域,丰富公司产品线,推动公司产品与技术的再升级。本次增资扩股将有助于加强九阳股份综合型外向供给能力的建设,提升公司在全球市场差异化的竞争能力,进而反哺优化公司内销产品的收入结构。与此同时,本次增资扩股可以更好地深度绑定公司与JS HK的长期合作关系,有利于放大双方在全球市场拓展、差异化产品开发、用户洞察与研究等方面的协同效应,助力双方实现在全球化发展方面的共赢。

二、审议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4年12月1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引入投资者进行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4票同意、2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引入投资者进行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宁宇、韩润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8条所述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引入投资者进行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層办理后续相关事宜,关联股东上海力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BILTING DEVELOPMENTS LIMITED需回避表决。本次增资扩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JS Global Trading HK Limited
公司住所:香港上环德辅道中238号12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港元
注册日期:2018年4月26日
主营业务:制造业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8,602千美元,净利润74,220千美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437,880千美元,净资产110,895千美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43,481千美元,净利润32,378千美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总资产504,974千美元,净资产130,905千美元。(上述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JS HK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JS Global的全资孙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经核查,JS HK不是失信被执行人。JS HK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四、关联交易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九阳股份(香港)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2、注册号:3287968;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香港亚洲贸易中心2805室;
5、经营范围:智能家电,科技研发,技术交流及推广,人力资源及知识产权咨询;
6、历史沿革及运营情况:标的公司于2023年由九阳股份全资设立,至今未发生过股权变动。截至披露日,标的公司正常存续经营。
7、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九阳香港科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62,183,277.55	1,419,007,140.48
负债总额	0	17,135.32
应收账款	0	0
所有者权益	1,462,183,277.55	1,418,990,005.16
项目	2024年1-9月 (经审计)	2023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59,093,040.82	2,454,682.43
净利润	59,093,040.82	2,454,682.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58,308.52	4,677.27

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资产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未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事项。

9、标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本次增资扩股前后的股权比例
本次增资扩股前公司直接持有九阳香港科技公司100%的股权。本次增资扩股后各股东持有九阳香港科技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扩股前			本次增资扩股后		
	出资额	持有股份数(股)	股权比例	出资额	持有股份数(股)	持 股 比 例
九阳股份	200,000,000	10,000	100%	200,000,000	10,000	90%
JS HK	0	0	0%	22,222,222	1,111	1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100%	222,222,222	11,111	100%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公司聘请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10679号),截至2024年9月30日,标的公司净资产为1,462,183,277.55元(按2024年9月30日的汇率折算为208,662.739万美元),其中九阳股份累计投资额为200,000,000美元,交易双方根据公平、公允的原则,参照目标公司现有总投资额并结合过往利润的分配安排,协商确定投资方本次增资额为22,222,222美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并按双方出资确定出资比例,即本次增资完成后,九阳股份持有目标公司总股本的90%,投资方持有目标公司总股本的10%。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中投资方拟出资的资金均为其自有或自筹的合法资金,公司不存在为投资方提供贷款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并在回购期间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3日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同时,本次续聘事项符合公司2023年《选聘年度审计服务机构投标邀请书》中关于会计师事务所的服务期限最长拟为三年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公司拟续聘的大信事务所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期间,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为保障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续聘大信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事务所”)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33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一药业”或“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96元/股(含)。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购回公司股份12,718,08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4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03元/股,最低价为6.7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3,850,252.64元(不含相关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12.96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4-112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
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及四方监管协议的更正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披露了《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110),公司在复核前述公告时发现部分内容列示有误,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储存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万元)
乐山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支行	02000041552	275,445.77
乐山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支行	02000046054	806,158.65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岷山支行	0801030400007273	27,096,531.82
合计		28,178,183.08

更正后: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储存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万元)
乐山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支行	02000041552	275,445.77
乐山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支行	02000046054	806,158.65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岷山支行	0801030400007273	27,096,531.82
合计		28,178,183.08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它内容不变。公司对本次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3日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4-111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4/11/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维护公司市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3,181,4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0.62%
累计已回购金额:60,242,194.3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18.20元/股-19.3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借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2024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3、2024-10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年11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181,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510,070,216股的比例为0.62%,购买的最高价为19.39元/股,最低价为18.20元/股,已支付的金额为60,242,194.31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181,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510,070,216股的比例为0.62%,购买的最高价为19.39元/股,最低价为18.2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0,242,194.31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4-088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投资者在上证、互动对公司丝杠类产品的发展关注度比较高,公司有关情况在上证、互动平台作了相应回复,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相关情况,公司现就具体情况做如下澄清:

一、公司丝杠产品是公司基于轴承产品的技术延伸开发的新产品,目前公司丝杠产品包括梯形丝杠(滑动丝杠)、滚珠丝杠、行星滚珠丝杠三种类型,2024年至今,公司丝杠产品累计开票收入约为含税金额680万元(包含汽车类丝杠产品),占公司2023年全年营业收入的0.22%,占比非常小,对公司业绩不形成影响!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本次增资扩股后,九阳股份持有九阳香港科技公司股比下降至90%,但并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价格确定方式合理、定价依据充分。

六、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相关方
投资方:JS Global Trading HK Limited
目标公司:九阳股份(香港)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二)增资交易和目标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1、截至本次增资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签署之日,目标公司股本为1美元,总发行股份数为10,000普通股,九阳股份已向目标公司投资总额为2亿美元。各方同意,由投资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以2,222,222万美元(以下简称“投资款”),认购目标公司新增股份1,111股(普通股下同),对应目标公司新增股本0.1111美元,九阳股份同意就本次增资放弃优先认购权。
2、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总发行股本由10,000股增加至11,111股,目标公司总股本由1美元增加至1.1111美元。

3、目标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1)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目标公司的股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持有股份数(股)	投资总额(美元)	持股比例
1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0	200,000,000	100%
	合计		10,000	200,000,000	100%

(2)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持有股份数(股)	投资总额(美元)	持股比例
1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0	200,000,000	90%
2	JS Global Trading HK Limited	普通股	1,111	22,222,222	10%
	合计		11,111	222,222,222	100%

(三)增资价款的支付和交割日安排
1、第一笔投资款
本协议生效后60个工作日内,投资方应当将第一笔投资款222,222.222万美元支付至本协议指定的目标公司账户。

2、第二笔投资款
投资方应在如下先决条件均获满足或经投资方豁免后12个月内将第二笔投资款2000万美元支付至本协议指定的目标公司账户:

(1)本协议生效;
(2)本协议增资交易已经办理完成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境内发改备案、外商投资、外汇等部门备案或登记手续,不含香港公司注册变更);
(3)本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协议经各方盖章(如有)、代表董事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2)本次增资取得九阳股份内部决策程序的审议通过;
(3)本次增资取得JS Global内部决策程序的审议通过;
(4)本次增资已履行投资方、目标公司内部必要决策程序并获得批准。
2、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或解除:
(1)在交割日之前,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
(2)在交割日前,本次增资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各方以外的其他客观原因而不能实施,或本协议约定的第二笔投资款的先决条件在本协议签订后12个月内未能获得全部满足或经投资方豁免,且各方经协商后仍未能在合理时间内形成替代方案,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3)由于本协议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或适用法律的规定,致使本协议的履行和完成成为不可能,且该等情形不能在收到守约方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纠正

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38家网络成员所。大信事务所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先生。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大信事务所从业人员总数4001人,其中合伙人160人,注册会计师971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2023年度业务收入15.89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3.8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50亿元。2023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204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146.53亿元,收费总额2.41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本公司同行业(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3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诚信记录
大信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行政处罚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10次。4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0次、行政处罚8人次,行政处罚管理措施37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19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签字项目合伙人:连伟,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至今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相关工作,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签字注册会计师:罗学进,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2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3年开始在大信执业,近三年签署了1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宋治忠,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工作,1997年11月开始在大信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万顺新材、美盈森、金莱特、桂东电力、桂林旅游、雷曼光电、沃森生物、信立泰、快意电梯、卫光生物、德明利、联得装备、白云山、安规股份、瑞华系、共同药业等,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4-095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21日、9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及《关于2024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2024-06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4年11月30日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31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3%。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5.0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7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3,051,409.16元。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7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预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项目名称、金额: CW 项目 L0T44B 取水管道管材, 投标报价: 人民币 106,271,558.00元。

● 风险提示: 该项目公示开始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2 日, 公示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5 日。目前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 公司能否获得《中标通知书》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该项目的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 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近期参与了 CW 项目 L0T44B 取水管道管材的投标, 根据中广核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cgnpc.com.cn/)2024 年 12 月 2 日发布的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 公司为该项目标段一的中标候选人, 现将相关项目情况提示如下:

一、预中标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CW 项目 L0T44B 取水管道管材标段一
2. 招标人: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正, 在此情形下, 任何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五)过渡期安排
交割日前, 目标公司产生的利润均由九阳股份单方享有; 交割日后, 投资方和九阳股份按照各自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目标公司交割日后产生的利润; 交割日后目标公司分配利润的, 应当首先向九阳股份分配交割日前的利润, 然后再按照投资方和九阳股份届时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目标公司交割日后产生的利润。

(六)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 本协议任何一方存在虚假或不实陈述的情形或违反其声明、承诺、保证, 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即构成违约, 违约方应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 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赔偿金。前款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 但不超过违约方协议订立本协议时预见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约行为可能造成的损失。
2. 本协议适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 各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起诉。

七、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引入投资者进行增资扩股主要是为了更好地推进公司“深耕中国、面向亚太、辐射全球”的发展战略, 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布局要求, 有助于放大与 JS HK 的协同效应, 有助于加强九阳股份综合型外向供给能力的建设, 提升公司在全球市场差异化产品的竞争能力, 进而反哺优化公司内销产品的收入结构, 提升公司在全球化视角下的综合竞争力。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 公司仍为九阳香港科技公司的控股股东, 对九阳香港科技公司相关重大决策具有决定权, 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 除本次增资扩股外, 公司与 JS HK(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13.81 亿元。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本次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12 月 1 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四次专门会议, 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引入投资者进行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 公司全资子公司引入投资者进行增资扩股属于正常的商业投资行为, 有助于公司全球化和多品类发展的战略目标推进; 按照出资额确定增资的出资比例, 对价公允, 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 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时, 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十、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 公司全资子公司引入投资者进行增资扩股属于正常的商业投资行为, 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做出的, 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 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因此董事会以 4 票同意、2 票回避、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通过全资子公司引入投资者进行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十一、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 公司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全资子公司引入投资者进行增资扩股属于正常的商业投资行为, 有助于公司全球化和多品类发展的战略目标推进, 对价公允,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引入投资者进行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十二、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监事会决议;
3.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4. 增资协议;
5. 标的资产财务附表;
6. 标的资产评估报告;
7. 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 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大信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大信事务所审计服务收费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 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及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2024年度审计费用合计125万元, 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05万元, 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较上一期增加10万元。同时,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大信事务所签订相关的业务协议。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事务所从业资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认真核查, 一致认为其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 前期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 勤勉尽责, 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 能够较好地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及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大信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4. 大信事务所资质资料等。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4-095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